

#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16〕2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来沪工作费用标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来沪工作费用标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  
来沪工作费用标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4月30日

#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## 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来沪工作费用标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的聘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、教育部和上海市外国专家局有关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学院各部门聘用的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，按工作期限，分长期和短期两类。聘期在 6 个月以上者（含 6 个月）为长期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；聘期未满 6 个月者为短期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用于受聘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的来华费用主要包括：食宿行补贴、国际旅费和劳务薪酬等。

**第三条** 受聘短期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的劳务薪酬标准按照职称标准，即教授（或相关高级职称）副教授（或相关副高级职称）及其他人员进行分级；劳务薪酬标准分别为：教授以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：250-280 欧元/日（含税）；副教授以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：180-250 欧元/日（含税）；其他人员：100-150 欧元/日（含税）。

**第四条** 受聘长期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的劳务薪酬标准按照职称标准，即教授（或相关高级职称）副教授（或相关副高级职称）及其他人员进行分级；劳务薪酬标准分别为：教授以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：12000-16000 元/月（含税）；副教授以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：8000-12000 元/月（含税）；其他人员：3000-6000 元/月（含税）。

**第五条** 日常伙食费按以下办法执行：受聘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在校工作

期间每日提供一顿客饭，标准为 25 元-50 元；受聘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在华期间，宴请不得超过 2 次，包含赴地方访问时，由地方接待单位或有关单位联合安排的 1 次宴请。

**第六条** 交通安排按以下办法执行：

（一）受聘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用车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，教授以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学院安排专车接送，其他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原则上统一乘坐学院校车。

（二）受聘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（除“海外名师”以外）来校工作期间，提供来往国际差旅费（按照飞机经济舱标准）。如遇因公出差，与本校教师同等待遇。

**第七条** 受聘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需按照我国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缴纳相应的税收。

**第八条** 如受聘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违反工作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或未完成工作合同规定的工作量或工作任务，学院有权扣除其相应的劳务薪酬。

**第九条**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暂行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

---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30 日印发

---